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I)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原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星際集團同意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所涉及額外資金需要，董事決定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i)原分配用作提高研發能力的44,800,000港元；及(ii)原分配用作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49,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用作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原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而星際集團同意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認購人
- (3) 原股東

原股東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原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股份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股份將相當於經新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向星際集團發行及配發，且不附帶一切申索、質押、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而新股份將可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

認購價

認購新股份的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5,555.56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僅可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區塊鏈業務。

認購價乃由星際集團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潛力；及(ii)預期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認購事項代價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星際集團已進行並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區塊鏈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的盡職審查，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c)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或於完成當日就發行新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購回新股份

倘目標公司無法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認購人要求的區塊鏈業務相關技術研發及展開相關業務，星際集團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按總代價50,000,000港元購回新股份，連同按複合年利率6%計算的投資回報。

業務承諾

倘目標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中的區塊鏈技術業務整體估值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達到400,000,000港元(按最近期由融資投資機構所作估值或其公允價值估值)，原股東將藉由無償股份轉讓方式，促使將星際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至目標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在線平台，透過其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與實體經濟結合的技術研發及運營。

目標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認購事項獲得與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領域的區塊鏈技術儲備和進行產業佈局，拓展本集團的服務領域，在未來發展中保持本集團的領先性及適應性。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認為互聯網行業變化快，以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烈。經考慮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所涉及額外資金需要，董事決定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i)原分配用作提高研發能力的44,800,000港元；及(ii)原分配用作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49,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用作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該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與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的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公告所載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44.8	—
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49.6	—
開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的O2O業務	—	—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 其他公司	—	—
增強營銷及推廣服務	24.9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9	24.9
收購物業或土地用於建設本集團總部	60.0	60.0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 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72.2	166.6
總計	276.4	276.4

董事認為(i)(如必須)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撥付原擬用作提高研發能力及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資金需要；及(ii)透過收購或投資於擁有相關技術的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有助將研發能力提高至一定程度。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配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母嬰及育兒家庭業務，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9,000股
「原股東」	指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配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進一步闡述，由包銷商配售25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星際集團」	指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5,555.5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LOUD TE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